

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年內，本公司股東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合共為26,855,5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合共為26,855,5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溢利餘額。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重估所產生為數1,200,000港元之盈餘已直接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共約146,708,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繳納盈餘	105,369	105,369
留存盈利	104,403	97,063
	<b>209,772</b>	<b>202,432</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自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不能(或在付款後將不能)繳付其將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7,441,000股。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海英 — 主席  
許珮桓  
吳劍英  
李偉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畋  
黃弛維  
鍾曉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馬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及直至彼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其他權益			
吳海英	2,856,000	151,000,000 (附註a)		153,856,000	40.10%
吳劍英	950,000	18,500,000 (附註b)		19,450,000	5.07%
許珮桓	—	17,682,000 (附註c)		17,682,000	4.61%
李偉忠	1,750,000	—		1,750,000	0.46%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Trustcorp」）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1996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ustcorp之母公司Newcorp Limited、其最終母公司Newcorp Holdings Limited、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Rebecca Ann Hill女士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因彼等擁有Trustcorp之權益及視為權益，亦被視為擁有Ratagan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Universal Honour」）持有。Universal Hon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Optical 2000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劍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ustcorp之母公司Newcorp Limited、其最終母公司Newcorp Holdings Limited、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Rebecca Ann Hill女士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因彼等擁有Trustcorp之權益及視為權益，亦被視為擁有Universal Honour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c) 該等股份由Fortune Smiles Limited持有。Fortune Smil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Saying's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許珮桓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及由Ratagan代本集團託管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Veer Palthe Voûte NV	實益擁有人	34,589,990 (附註a)	9.02%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3,224,000	0.84%
	控制法團持有	19,900,000 (附註b)	5.19%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900,000 (附註b)	5.19%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llianz SE、Allianz Finanzbeteiligungs GmbH、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及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 (作為Veer Palthe Voûte NV之母公司)亦被視為擁有由Veer Palthe Voûte NV持有之同一批34,589,990股股份之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d Michael Webb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之19,9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而年內亦無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競爭能力訂立。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以香港之可資比較公司為標準釐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已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由薪酬委員會以香港之可資比較公司為標準釐定，其後由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使本公司必須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度期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原則及實踐載於本年報第22至25頁之公司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